**永修县工信委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永修县工信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信息办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对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梳理、统计和总结，并以网络形式向全社会公开。本年报报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017年度，为认真做好《条例》的实施工作，永修县工信委信息公开工作在永修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积极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做到信息畅通、公开，委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县工信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县工信委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县工信委各有关股室为成员的县工信委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落实了责任人。

**（二）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按照《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县工信委设立了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设置了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资料索取点。按照江西省政府统一规范要求，编制和更新本机关的政府公开信息指南和政府公开信息目录，并通过本机关信息查阅点和永修政府网等形式进行及时公开；指定了专人负责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县工信委以服务企业为宗旨，规范有序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对服务企业建设、解决企业困难等方面的内容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及时、透明、高效，为社会各界了解永修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

县工信委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据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委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19条，2017年新增18条。我委主动公开的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度，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出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收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我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过去的一年，县工信委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力度和工作效果不明显。社会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有待提高，前来咨询和查阅信息的人数有限。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三是信息队伍的建设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互动不够，对广大企业用户及社会各界信息收集汇总的平台、渠道不够畅通。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改进完善的措施

我委将继续总结工作经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利民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的要求，努力在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是继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认真查找、总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习相关单位的先进做法、先进经验，优化工作方式。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得以公开，不断增强信息量并提高时效性，增强公开效果。

三是加强信息员的培训，增强主动性和责任意识，积极参与信息发掘和采写。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权责进一步明晰、监督制约更为有效的政府信息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

四是多渠道多形式抓好载体建设，力求信息内容丰富实用。按照便民、实用、有效的原则，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发挥电视、报刊、公开栏、宣传长廊、宣传横幅、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